

项目编号：BDHB2023-09

“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A包：设备采购）（二次）

采
购
合
同

甲方：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河北凯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3月9日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凯泰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BDGK2022065 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就“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A包：设备采购）（二次）的供货并提供相应的服务，签订本供货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货物名称、型号及数量：详见附件1；

2、项目合同额

2.1 合同含税总金额：小写：¥4476900.00元；大写：肆佰肆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

3、技术要求

3.1 乙方所供货物技术性能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

3.2 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配置：详见附件2。

4、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

4.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

4.2 交货地点：保定市满城经济开发区、保定市博野经济开发区。

4.3 交货及验收标准：

4.3.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的承诺供货，配置不得缺少和改变。

4.3.2 交货时要求货物包装完好无损，各种技术性能良好。

4.3.3 所有随机配套件、说明书、保修卡等技术资料和文件齐全。

4.3.4 甲方按上述要求验收完毕后填报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凭证。

4.3.5 不符合上述条款之一者，收货单位有权拒收。

5、付款方式

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设备全部进场后付总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小写：¥1343070.00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叁仟零柒拾元整，剩余款项待安

装完毕并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小写：¥313383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叁万叁仟捌佰叁拾元整。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并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培训服务

6.1 技术培训

6.1.1 乙方根据用户要求，培训 2 名合格操作人员，如使用单位出现人事变动，乙方将免费给用户后续培训服务。

6.1.2 培训时间：用户指定时间。

6.1.3 乙方将免费提供上述培训服务。

6.2 安装调试

乙方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直到设备正常运行且甲方操作人员能胜任操作岗位为止。

6.3 质量保证措施

6.3.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保换、包维修）。

6.3.2 质保期内，由于货物制造的原因而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6.3.3 质保期内提供 7 天*24 小时售后服务。当发现故障，乙方在 1 小时内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故障远程排除，如无法排除，在 12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故障修复，解决问题。如修理时间超过 24 小时，乙方提供备用产品。

6.3.4 质保期过后免收维修费，只收损件的工本费。

7、合同文件组成

7.1 本合同书；

7.2 中标通知书；

7.3 乙方的投标文件；

7.4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有分歧时，按序号顺序进行解释。

8、合同转让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整个合同或部分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拒付款项。

9、专利权

9.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10、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并应为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如果乙方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承担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10.3 如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一计算，甲方可从应付货款中抵扣。

10.4 甲方无理拒收、延期付款（有正当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滞纳金，其金额为每日按逾期拖欠款的万分之一计算。

10.5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最高限额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0%。

10.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延误交货或不能交货，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付款，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不可抗力的解释，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0.7 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导致甲方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应予以适当补偿救济数额根据合同无法履行期间内乙方已投入而无法回收利用的人工、材料成本等由甲乙双方合理测算协商确定，补偿救济数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力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11.2 在不违背上述条款的原则下，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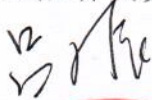
11.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保定市竞秀区东风路街道
东风中路 1495 号

法定代表人或业务负责人（盖章

或签字）：



电 话：0312-3055615

开户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开户银行：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

基本户帐：13001668608058000120

日 期：2023 年 03 月 9 日

乙方：河北凯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御园路 89
号融智科技园 43 幢 A3 座

法定代表人或业务负责人（盖章

或签字）：



电 话：0311-86811888

开户名称：河北凯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岗路支行

基本户帐：13001615254052507501

日 期：2023 年 03 月 9 日